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小組委員會  
2014年3月19日第一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 引言

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的《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保良局董事會就擴大服務範圍以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的決議。因應委員的意見，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及就《保良局董事會決議》的擬議修訂現載列如下：

## 政府的監管制度

2. 就保良局現時或將來可能會提供的醫療及衛生服務而言，與其他服務提供者相同，視乎所提供的醫療及衛生服務種類，保良局需要遵從所有相關法例及批地契約條件。

### **(1) 醫療及衛生服務的監管**

#### 護養院及綜合健康中心服務

3. 衛生署按照《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為符合房舍、人手及設備條件的護養院註冊，亦公布了《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訂明護養院在房舍、人手、設備及服務方面須遵守的要求。同時，衛生署按照《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為符合房舍、人手及設備條件的診療所註冊，亦就相關條例公布了《註冊的診所實務守則》訂明良好實務的標準及診所在房舍、人手、設備及服務方面須遵守的要求。

4. 現時保良局有 9 間按《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註冊的護養院及 1 間按《診療所條例》註冊的診療所(即綜合健康中心)。衛生署會通過巡察、審閱年度註冊報告以及調查投訴或嚴重醫療事件監察註冊院舍是否遵從上述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的規定。此外，若護養院或診療所服務範疇或規模有所更改，持牌人亦須向衛生署提出申

請，衛生署會審核其人手、房舍、設備及支援設施等條件是否適合有關用途，申請機構須獲衛生署批准後方可提供相關服務。

### 中醫藥服務

5. 提供中醫藥服務的機構及人員須符合相關法例及指引的要求，包括《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表列中醫守則》等。就保良局擬擴展轄下社會服務單位的中醫服務的建議，有關服務亦須符合上述法例及指引的要求。

### 牙科服務

6. 政府除了透過《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就牙醫專業進行註冊及規管外，亦會按照該條例第 12 條所訂明有關牙科業務公司的條文，對法人團體經營牙醫業業務作出規管。

### 基層醫療服務

7. 近年，政府鼓勵本地非政府機構參與有關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計劃為社區提供服務。相關非政府機構的服務需要符合法例的要求及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所訂定的服務標準及專業要求。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便是一個例子：保良局需按先導計劃的要求，參考《香港長者護理參考概覽 — 長者在基層醫療的預防護理》，在兩年的試驗期內為 500 名參與計劃的長者進行按臨床常規為依據的健康評估及跟進服務。衛生署會繼續向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包括保良局)進行監察，評估其服務是否符合計劃的要求。

## **(2) 專業醫護人員的監管**

8. 現行法例規定，包括牙醫及牙齒衛生員在內的 13 類專業醫護人員須向有關的管理局或委員會註冊才可在香港執業。保良局向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時，須確保所聘用的醫護專業人員具備適當的技能及資格。對於在本港設有註冊制度的醫護專業而言，包括醫生、中醫、牙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脊醫、牙齒衛生員及輔助醫

療業人員(即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及物理治療師)，保良局須聘用已向有關法定管理局/委員會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這些醫護專業人員的註冊及紀律操守事宜，受相關法例及管理局/委員會所監管。

## 法律草擬事宜

### (1) 加入有關收費的條文

9. 於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為清晰起見，保良局就其提供的醫療及衛生服務的收費政策（即提供免費或費用低廉的服務），應於《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的附表中明確訂明。因此，我們建議修訂《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在保良局的宗旨訂明保良局以免費或低廉的收費為香港市民提供各種醫療及衛生服務，並就為貫徹保良局的宗旨而提供的服務，加入相應的收費條文。(有關修訂請參閱附件的附表中第 1(2)及 1(3)段。)

### (2) 有關「醫療及健康護理機構」的定義

10. 因應委員的詢問，為令有關條文更清晰，我們建議提出技術性修訂，在保良局的宗旨（即《保良局條例》附表第 1(da)段），列明保良局可在香港設立、維持和管理醫院、診療所、配藥房、健康院及其他醫療及健康護理機構。(有關修訂請參閱附件的附表中第 1(1)段。)

### (3) 有關董事會須管理法團及訂立規例的權力的條文

11. 有鑑於部分委員建議於《保良局條例》附表第 16 及 27 段訂明保良局董事會可維持、管理、經辦、規管或監管及訂立規例的機構種類，我們建議提出技術性修訂，以詳細列明該些機構包括保良局所掌管並屬其宗旨所列出的住宿處、居所、院舍、托兒所、學校及其他教育院校、慈善機構、醫院、診療所、配藥房、健康院及其他醫療及健康護理機構。(有關修訂請參閱附件的附表中第 1(4)及 1(5)段。)

#### **(4) 在《保良局條例》附表第1(fa)段指明包括牙科服務的原因**

12. 根據《診療所條例》，“醫療”指任何種類的醫療，但不包括根據《牙醫註冊條例》註冊或被當作已經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牙醫所給予的治療。另外，《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條)的第 59ZA 亦分別就“醫療”及“牙科治療”設下定義。由於部分現行與醫療及牙科治療有關的法例中，“醫療”並不一定包括“牙科治療”，因此在《保良局條例》中訂明“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牙科服務”，可令條文更清晰，以避免日後有任何爭議。法律意見認為即使訂明“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牙科服務”，亦不會削弱“醫療及衛生服務”一詞的涵蓋範圍。

#### **修訂《保良局董事會決議》的決議案**

13. 就修訂《保良局董事會決議》而提出的立法會決議擬稿現載列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立法會決議

##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4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 附表

### 對《保良局董事會決議》的修訂

#### 1. 修訂附表(對《保良局條例》的修訂)

- (1) 附表，第 1(1)段，在“醫療”之前 —

**加入**

“醫院、診療所、配藥房、健康院及其他”。

- (2) 附表，第 1(2)段，在“各種”之前 —

**加入**

“免費或收費低廉的”。

- (3) 附表，第 1(2)段之後 —

**加入**

“(2A) 附表，在第 2(h)段之後 —

**加入**

“(ha) 就為貫徹法團的宗旨而提供的服務，收取法團認為合適的費用；”。

- (4) 附表，第 1(3)段 —

**廢除**

“任何種類的”

**代以**

“住宿處、居所、院舍、托兒所、學校及其他教育院校、慈善機構、醫院、診療所、配藥房、健康院及其他醫療及健康護理”。

- (5) 附表，第 1(4)段 —

**廢除**

“任何種類的”

**代以**

“住宿處、居所、院舍、托兒所、學校及其他教育院校、慈善機構、醫院、診療所、配藥房、健康院及其他醫療及健康護理”。

立法會秘書

2014 年 月 日